

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董事，按照其岗位、担任的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每人每年7.2万元（税前）。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按照各高级管理人员所处岗位、担任的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薪酬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薪酬委员会会议决议》。

2、《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